附件1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需求

一、基本要求及实施地点

项目包：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通过购买服务专职社工对分散全护理特困人员、部分半护理特困人员和独居失能低收入人口开展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个性化暖心服务；开展照料护理技能培训，提升照料护理人照料护理能力；开展救助（供养）需求调查、生活状况评估、建立一套集监督、服务、需求、供给的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

实施地点：全区范围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包：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

通过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分散全护理特困人员、部分半护理特困人员和独居失能低收入人口的救助（供养）需求，制定帮扶措施，开展帮扶服务。增强照料护理人的能力提升，分片区开展特困供养救助政策宣讲和照料服务技能培训。帮助分散特困人员改善生活习惯、改善生活环境、提升自主生活能力、提高生活质量。通过实地走访、实施帮扶等措施后，结合受助对象实际生活状况，摸索建立一套集监督、服务、需求、供给的常态化救助（供养）帮扶机制，并完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标准》和《低收入人口探访、探视标准》的拟定。

2.项目指标

（1）专人入驻：至少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质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

（2）需求调研：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分散全护理、半护理特困人员困难需求，制定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

（3）个案活动：针对全区全护理、半护理特困人员个案辅导至少100个，每个个案跟进次数不少于5次，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至少形成1个典型案例或经典个案辅导案例。

（4）宣传培训活动：在全区分片开展（城区、大观、南平、水江、鸣玉、大有）分散特困供养照料护理技能培训和特困政策宣传1次，参与人数每场次不低于50人次；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3次。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承接机构需配备2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两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80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7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